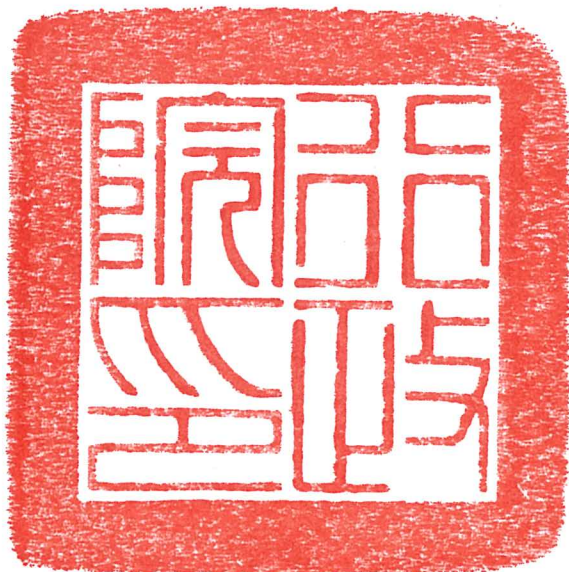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73981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住宅
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」，本院定自一百零七年
八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賴清德